

上海林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● 消费税

征收机构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各分局；上海市各区、县国家税务局。

征收对象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；从事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。

征收数额：

1、征收范围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下列消费品：烟、酒及酒精、化妆品、护肤护发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鞭炮和焰火、汽油、柴油、汽车轮胎、摩托车、小汽车等 11 类产品。

2、税目税率表

税目	征收范围	计税单位	税率（税额）
一、烟			
1.每标准条（200 支）调拨价格 50 元（含 50 元）以上		大箱（50000 支）	150 元（从量计征） 45%（从价计征）
2. 每标准条（200 支）调拨价格 50 元以下			150 元（从量计征）
3.烟丝		大箱（50000 支）	30%（从价计征） 30%
二、酒及酒精			
1.粮食白酒		斤	0.5 元（从量计征） 25%（从价计征）
2.薯类白酒		斤	0.5 元（从量计征）
3.黄酒		吨	15%（从价计征）
4.啤酒		吨	240 元
每吨出厂价 3000 元（含 3000 元）以上			250 元
每吨出厂价 3000 元以下		吨	
5.其他酒			220 元
6.酒精			10%

			5%
三、化妆品	包括成套化妆品		30%
四、护肤护发品			8%
五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	各种金、银、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、纯铂金首饰或以纯铂金制作的镶嵌首饰、珠宝、玉石。		10%
六、鞭炮、焰火			15%
七、汽油（无铅）		升	0.2 元
汽油（含铅）		升	0.28 元
八、柴油		升	0.10 元
九、汽车轮胎			10%
十、摩托车			10%
十一、小汽车			
1.气抽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			
在 2200 毫升以上的（含 2200 毫升）			8%
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至 2200 毫升的（含 1000 毫升）			5%
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			3%
2.越野车（四轮驱动）			
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			5%

上的（含 2400 毫升）			
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			3%
3.小客车（面包车）			
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（含 2000 毫升）	22 座以下		5%
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			3%

3、纳税地点：（1）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应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（2）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,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税款；（3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；（4）纳税人到外县(市)销售或委托外县(市)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,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,回纳税人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；（5）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,应在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。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所属税务分局批准,纳税人分支机构应纳消费税税款,也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。对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在同一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内,而不在同一县(市)的,如需改由总机构汇总在总机构所在地纳税的,需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省级分局批准。

4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（1）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法,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；（2）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,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；（3）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,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；（4）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,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；（5）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,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；（6）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,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；（7）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,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

5、纳税期限：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、十五日或者一个月；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,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；以一日、三日、五日、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,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,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；纳税人进口应纳税消费品,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。